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18年3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对于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拟披露信息，公司可暂缓披露。

第四条 对于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危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拟披露信息，公司可豁免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时，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同时，公司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在公司上述信息未被确定为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公司相关责任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泄露上述信息。

第九条 公司对相关信息作披露暂缓、豁免披露处理，应履行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一)相关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申请特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时，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附件 1)、《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 2)，列明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及期限等。

(二)申请人将上述材料及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保密承诺函(附件 3)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申请人应提供其他相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文件、法律法规及情况介绍等，申请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提交董事长审批签字。

(四)对董事长签字确认后拟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附件 4)，并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保管。

(五)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1)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2)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3) 暂缓披露的期限；
- (4)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5)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6)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行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解释权归董事会所有。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订时亦同。

附件：

1.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2.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3.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保密承诺书》
4.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事务登记归档表》

附件 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负责人	
公司分管领导（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事由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 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内容				登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序号	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知悉时间	知悉地点	知悉方式

附件 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保密承诺书**

作为_____的特定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
本人承诺：

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中关于知情人管理、保密义务等全部规定，在相关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对外披露之前，不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不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以及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事务登记归档表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归档时间）	
登记人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见附件【 】 共【 】人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见附件【 】 共【 】份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登记审批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见附件【 】